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收到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所发生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客观、公允，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。董事会在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林毓铭、柳絮、林泽军

2017 年 4 月 5 日